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仲志遠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1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K410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11275513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六 (11121594994_111D2284574-01.pdf、11121594994_111D2284575-01.odt、11121594994_111D2284576-01.odt)

主旨：轉知「2022年新北市傑出身心障礙人士、模範身心障礙者家屬暨績優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有功人員選拔活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7月6日新北府社障字第1111220263號號函辦理。
- 二、請踴躍推薦參加旨揭活動之適當人員，並於本（111）年8月10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將相關資料函報本府社會局憑辦。
- 三、前揭推薦表亦可於本府社會局網站「訊息公告—一般公告—111年新北市傑出身心障礙人士、模範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績優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選拔活動」電子檔案下載使用（網址：<http://www.sw.ntpc.gov.tw>）。
- 四、推薦表件字體請用標楷體、字型大小12、行距（固定行高14）格式繕打於A4紙張，並加蓋推薦單位印鑑。各候選人請檢附推薦表、個人資料、併同素行調查同意書各1份，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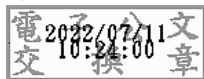
寄至：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收；另請將電子檔案(word檔)寄至：AL8695@ntpc.gov.tw信箱並來電確認（聯繫電話：（02）29603456分機3647，葉家宏先生），俾利進行遴選作業。

五、經遴選入選為受表揚人員時，相關資料將彙編成冊，請各受推薦人員檢具畫質清晰之2吋、半身相片1張或相片電子檔憑辦；另受表揚人員將另行舉辦公開活動予以表揚。

六、檢附「111年新北市傑出身心障礙人士、模範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績優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選拔活動計畫」、推薦表及素行調查同意書各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